

表格七	香港貿發局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27-30 / 4 / 2024	請交回：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服務部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
截止日期 2024年3月28日	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( 需提早布置的標準展台參展商適用 )	關志文先生 電話：(852) 2240 5466 傳真：(852) 2169 9117 ✉ <a href="mailto:abel.kwan@hktdc.org">abel.kwan@hktdc.org</a>

以下資料必須填報並須參展商之授權簽名及公司蓋章。請連同施工按金或付款證明一併交回。逾期申請恕不接受。

標準展台參展商需遞交一份詳細的展台設計圖，包括需要改裝之展台結構部份、美術製作等，高度限制為2.5米；未經主辦機構同意，不得拆除標準展台內任何原有構件。如需加設、更改或刪除展台設施，請用表格三至六並與葉啓文先生聯絡（電話：(852) 2240 5477 或電郵：[hkqpf.es@hktdc.org](mailto:hkqpf.es@hktdc.org)）。

### 1. 參展商資料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攤位編號：\_\_\_\_\_ 面積：\_\_\_\_\_ x \_\_\_\_\_ 米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流動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2. 承建商資料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流動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臨場負責人：\_\_\_\_\_ 流動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3. 施工按金 ( 詳情請參閱下頁 )

以支票方式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發咭銀行：\_\_\_\_\_

以信用卡方式： Visa Card /  Master Card 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卡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本人特此授權上述承建商直接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，商量有關事宜及我倆會遵守香港貿易發展局之守則。

參展商簽名及公司蓋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施工按金

所有申請提早佈置展台的標準展台參展商 / 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，按金以每平方米300港元( 40 美元) 計算。而最低及最高的金額為5,000港元 ( 667美元) 及75,000港元 ( 10,000美元)。

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展台清理妥當、裝置並無任何損壞、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沒有違反參展商手冊第4.1及4.1.1條者，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3個月內退回。否則，主辦機構所產生的費用將從按金中扣除。

如發現於 2024 月 4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有任何展台違規進場/搭建，必須遵照主辦機構指示立即停工，其施工按金將全數被扣除，而不須事先通知。

繳交方式如下: ( 請選其一 )

### 1. 信用卡方式 ( VISA / Master Card )

請提供信用卡號碼、屆滿日期、持卡人姓名及簽名，以供大會安排。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卡公司之手續費後 ( 如適用 ) 退回該信用卡戶口。

### 2. 支票方式

抬頭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，必須是香港銀行可提款之支票，並郵寄或交到本局；

地址：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

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服務部 關志文先生 收

支票背面請註明「施工按金」、「展覽會名稱」、「展台號碼」及「參展商名稱」。按金只會以支票形式退回該支票戶口。

### 3. 轉賬方式

港元戶口號碼：004-002-222701-005

戶口名稱：香港貿易發展局

銀行名稱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

請於入賬收據副本註明「施工按金」、「展覽會名稱」、「展台號碼」及「參展商名稱」並電郵 / 傳真致主辦機構。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。

備註：施工按金須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入帳。

---

## **補充守則**

(適用於標準展台內進行承建工程)

1. 不得拆除公司名牌及其固定構件。
2. 未經主辦機構同意，不得拆除標準展台內任何原有構件，包括照明裝置。
3. 不得擅自改動任何照明裝置；若需進行改動，必須由本地合資格電力技師施工。
4. 外來裝置不得以任何方法附加於標準展台的鋁架上。任何因擅自在鋁架上附加裝置而造成的損壞，概由有關參展商負責。
5. 所有外來裝置必須於展覽會完結時拆除。參展商若因疏忽而未有拆除該等裝置，主辦機構有權向其收取廢物處理費。
6. 嚴禁在標準展台的圍板及陳列架打釘或鑽孔。
7. 嚴禁在標準展台的圍板及陳列架施用強力黏貼劑或膠水。
8. 所有貼在標準展台圍板及陳列架的膠貼，必須於展覽會完結時清理妥當。假若膠貼未有清理，主辦機構有權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清理費。
9. 標準展台的構件、照明裝置及傢俬全屬主辦機構所有。承建商拆卸展台裝置後，原有傢俬必須放於展台範圍內，其他物品亦須放回原位，以示展台完整交還。若因拆卸程序不當而導致任何物件遺失或損壞，概由有關參展商負責。
10. 參展商保證，對於任何因其對標準展台施工而引致的索償，主辦機構毋須負責。